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或“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6 号）文核准，公司 2020 年 10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0,000,000.00 元，扣除含税保荐及承销费金额 19,928,00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072,000.00 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支付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649,078.98 元（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1,387,861.9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8,612,138.0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验字 GD-088 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5 号）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履行必要的发程序后，公司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36.04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2,201,438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0,939,82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487,099.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4,452,725.5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27024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已减手续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银行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沙湾支行	645773802994	募集资金专户	358,612,138.03	2,414,643.13		已销户
招商银行广州万博支行	020900293810503	募集资金专户	230,000,000.00	1,485,176.74		已销户
平安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5000105236952	募集资金专户	230,000,000.00	2,713,010.45		已销户
华夏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10962000001010612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1,144,964.57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奥园广场支行	9550880225288100158	募集资金专户	-	534,445.66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3602024319201705286	募集资金专户	-	13,746.01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康乐支行	3602898719100206206258	募集资金专户	-	91,951.67		已销户
合计			868,612,138.03	8,397,938.23		

2.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已减手续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银行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沙湾支行	6522 7704 0163	募集资金专户	442,486,095.76	4,853,410.60	439,506.36
华夏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1096 2000 0017 78118	募集资金专户	361,966,629.82	3,266,123.04	21,834,352.51
招商银行广州天安支	0209 0029 3810 608	募集资	300,000,000.00	167,321.77	167,321.77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已减手续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银行余额
行		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4407 5601 0400 2165 6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	97,313.48	97,313.48
中信银行市桥支行	8110 9010 1250 1606 529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	2,483,971.30	241,971.30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柯城支行	1971 0101 0400 28109	募集资金专户	-	335,764.28	11,420,149.77
合计			1,504,452,725.58	11,203,904.47	34,200,615.1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鹏辉独自实施变更为公司与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实施，并将该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中 38,00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实施。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项目所需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

公司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无异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61,861.21	23,276.11	-38,585.10	见注 1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5,000.00	5,100.94	100.94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转债）	20,000.00	20,000.00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		39,300.56	39,300.56	见注 1
合计	86,861.21	87,677.61	816.40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鹏辉能源常州动力锂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鹏辉独自实施变更为公司与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实施，并将该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中 38,000.00 万元变更用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实施。

（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106,196.66	103,455.60	-2,741.06	部分工程及设备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及利息收入差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248.61	44,690.00	441.39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投资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合计	150,445.27	148,145.60	-2,299.67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82.48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华兴所（2020）审核字GD—329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

号：2020-094）。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1,939.84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华兴专字[2023]23000270261号”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3：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件4：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含20%）以上的情况，具体情况见“附件3：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期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赎回。

九、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420.0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理财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20.39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0,445.27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27%，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件3：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件4：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861.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7,67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75%			2020 年度			34,083.23	
						2021 年度			40,113.38	
						2022 年度			13,481.0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 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64,000.00	23,276.11	23,276.11	64,000.00	23,276.11	23,276.11		2022 年 4 月 1 日
2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5,000.00	5,100.94	5,100.94	5,000.00	5,100.94	5,100.94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4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	-	39,300.56	39,300.56	-	39,300.56	39,300.56		2022 年 7 月 1 日
合计			89,000.00	87,677.61	87,677.61	89,000.00	87,677.61	87,677.61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445.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14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3 年度			75,565.45	
						2024 年度			64,599.54	
						2025 年 1-9 月			7,980.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240,000.00	106,196.66	103,455.60	240,000.00	106,196.66	103,455.60	-2,741.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	44,248.61	44,690.00	100,000.00	44,248.61	44,690.00	441.39	不适用
合计			340,000.00	150,445.27	148,145.60	340,000.00	150,445.27	148,145.60	-2,299.67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情况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期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注 3)		
1	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32.67%（注 1）	14,330.11	3,363.64	1,684.92	-17,042.46	-2,775.55	-14,769.45	否（注 1）
2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备购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	92.53%	10,750.20	3,791.93	331.19	671.55	4,610.08	9,404.74	否（注 2）

注 1：常州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计划建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达产年份净利润为 14,330.11 万元（达产第一年达产率为 50%，第二年开始达产率为 100%），项目建成并全部达产后将增加锂离子电池和系统产能 2GWh/年。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达产期。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从达产期开始计算。该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高，且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注 2：绿色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新项目（一期、二期）预测建设期 18 个月，建设期第二年达产 50%，建设期第三年起达产 100%，达产年份净利润为 10,750.20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达产期。该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由于项目达产后的第一年正处于行业下行周期。

注 3：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情况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期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注 2)		
1	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10GWh 储能电池项目）	191.13%	13,569.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197.43	11,197.43	不适用 (注 1)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鹏辉智慧储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10GWh 储能电池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2025 年因尚未有全年数据，因此无法与承诺全年收益进行比较，此处为不适用。

注 2：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